

## 牡丹江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截止2022年4月

序号	项目资金	补贴项目名称	规定和办法标题及文号	发放政策依据要点	补贴标准（元）	项目主管局
1	社会救助资金	城乡低保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637元/人月 农村低保4812元/人年	市民政局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18696元/人年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13092元/人年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10944元/人年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7668元/人年	市民政局
3		临时救助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对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和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	临时救助标准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困难程度、家庭人口以及渡过困难时间长短等因素，由县级以上政府确定并公布。	市民政局
4		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函〔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县级以上政府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救助资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有条件的市县可将取暖救助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城市低保：1110元/户年 农村低保：200元/户年	市民政局
5	就业补助资金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人员和随军家属生活费补贴等	《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一是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二是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三是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根据不同补贴对象按照政策标准给予补贴	市人社局
6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	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央财政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中部地区按每人每年2.4万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每人每年2.6万元工作生活补贴、每人0.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市人社局

7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补助资金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补助资金	1.《关于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意见》(黑卫家庭规发[2018]7号)2.《关于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补充意见的通知》(黑卫家庭规发[2018]38号)	自2018年起,利用三年时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2500名执业医师,按照专科学历每人每年4万元,本科学历每人每年5万元,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专科40000元/人年,本科50000元/人年,研究生及以上60000元/人年	市卫健委
8	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毕业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毕业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学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发[2014]25号) 2.《黑龙江省支持基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黑医改办规发[2018]8号文件规定:建立乡镇卫生院招聘大学生动态补充机制	建立乡镇卫生院大学生动态补充机制。以保障全省乡镇卫生院招聘大学生在岗人数不少于3000人为原则,结合招聘大学生实际离岗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补充招聘	本科毕业生40000元/人年,专科毕业生30000元/年	市卫健委
9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四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审〔2020〕6号)	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服务国家基础标准,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其中,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我省按6:4分担,其余部分由我省自行承担。自行承担部分,省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7:3分担,与非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6:4分担	960元/人/年	市卫健委
1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6号)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每亩每年补助20元,总计补助不超过100元	市林业和草原局
1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6号)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每亩每年补助16元	市林业和草原局
12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房租赁补贴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牡丹江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牡政发〔2008〕8号)	改善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廉租住房保障建筑面积标准:2人以下家庭控制在30平方米以下;3人家庭控制在40平方米以下;4人以上家庭控制在50平方米以下。采取货币配租方式的,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按照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和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市区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为8	市住建局
13	粮食生产者补贴	玉米生产者补贴	关于落实2020-2022年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牡财联【2020】17号)	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在基期范围内确定当年补贴面积,并据此测算拟定当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经省政府批准后,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各市(地)、县(市、区)和省农垦总局。各市(地)、县(市、区)和省农垦总局在接到省补贴资金后,由其财政(财务)部门根据同级农业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省政府确定的当年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到户明细数据在村屯(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粮食补贴“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 市县农发行机构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至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时,要在大额来账凭证(或其他凭证)中严格统一附言内容和格式,两项补贴资金统一附言内容分别为:“玉米生产者补贴”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市县农发行或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向实际种植者兑付补贴时,应在“一折(卡)通”摘要栏注明“玉米补”、“大豆补”等。	68元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粮食生产者补贴	大豆生产者补贴	关于落实2020-2022年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牡财联【2020】17号）	同上	248元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粮食生产者补贴	稻谷生产者补贴	关于落实2020-2022年全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的通知（牡财联【2020】17号）	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发改等有关部门测算拟定当年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经省政府批准后，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各市（地）、县（市、区）和省农垦总局。各市（地）、县（市、区）和省农垦总局在接到省补贴资金后，由其财政（财务）部门根据同级统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及省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到户明细数据在村屯（单位）和乡镇政府同时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粮食补贴“一折（卡）通”将补贴资金足额兑付给补贴对象。市县农发行将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至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时，要在大额来账汇兑凭证（或其他凭证）中严格统一附言内容和格式，补贴资金统一附言内容为：“稻谷生产者补贴”。市县农发行或代发补贴的金融机构向实际种植者兑付补贴时，应在“一折（卡）通”摘要栏注明“稻谷补”等。	地下水83元/地表水133元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救助资金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和《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黑应急发〔2020〕51号）相关规定，以现金救助形式为主，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人均≥90	市应急管理局
1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黑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7〕28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2017年省政府第四十八次专题会议纪要	国家对农村危房改造户均补助14000元；省级财政对D级危房户均补助14000万元（其中，公租房在此基础上户均增加补助	市住建局
18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	1. 实行市县与农垦分别补贴办法；2. 暂以2003年农业税纳税面积和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包括纳入粮食补贴范围的工资田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补贴；3.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市县农业“三项补贴”资金规模和市县应补贴面积，明确补贴标准；4. 按国家政策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5. 我省市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县（市）财政部门通过“一折（卡）通”兑付到农民手中，在“一折（卡）通”摘要中注明“地力保护补贴”。	57元/亩（农垦单独管理）	市财政局
19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补贴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09〕36号）、关于强化农村村级组织、城市社区经费保障和落实村、城市社区干部待遇的通知	对村干部实行结构化岗位补贴、对离任村干部实行离任补偿和生活补贴。	村书记报酬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统筹解决好其他村干部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离任补偿和生活补贴。	市财政局
2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雨露计划	1.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2.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国乡振司发〔2022〕6号）	1.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2. 宣传雨露计划，解读资助政策，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纳入雨露计划资助范围，资助时间自接受资助之日至毕业。	每生每年3000元（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市乡村振兴局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41号）	直补资金是中央财政按照移民人数和标准核定移民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为本省和外省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	每人每年600元	市发改委
22	已辞退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保险教龄补贴资金	已辞退民办教师养老保险教龄补贴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已辞退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3〕21号）	对曾在我省公办中小学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	教龄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	市教育局

2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在籍学生，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特教学校学生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750元。	市教育局
24	国家教育资助经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	市教育局
2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公办和民办中职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11个集中连片特困县中职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公办和民办中职学校成绩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公办和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成绩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每生每年8000元	市教育局、牡大、幼专、卫校
28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	市教育局、牡大、幼专、卫校
29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公办和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院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每生每年5000元	市教育局、牡大、幼专、卫校
30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加发养老补贴资金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贴	《关于妥善解决黑龙江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黑新广发〔2015〕2号）	对曾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补贴标准为工龄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市、区）财政按6:4比例分	每人每月20元	市委宣传部